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2 樓中央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記錄：楊麗玉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魏委員秀珍、林委員振春、辛委員炳隆、朱委員莉英、柯委員宇玲、林委員蒔萱（夏鳳筠代）、劉委員艷玲、黃委員姬瑪、黃委員齡玉（江銘隆代）、許委員清池、蔡委員彥霖、余委員淑煊、吳委員爾敏（許嘉倪代）、游委員淑真、穆委員慧儀（林映杜代）、林委員妙齡、林委員夢蕙（林雪蘭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蘇委員曉楓、李委員秉真。

列席人員：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許專員純綺、李股長佩珊、顧科員怡珊、社會局許專員嘉倪、熊科員勤之、家防中心何社工師慧貞、歐社工師致善、教育局林候用校長映杜、衛生局林股長雪蘭、勞動局詹股長曉慧、游辦事員瑞琪、警察局楊巡官藝瑄、公務人員訓練處郭輔導員政修、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江視察銘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列管事項共計 3 項，除案件編號 106032001 請民政局於新移民專區網站設置新移民創業專頁，整合創業相關資訊案繼續列管外，餘 2 案均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教育局補充說明：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後來臺之未入學個案未設有戶籍，惟強迫入學條例僅規範 6 歲至 15 歲國民，目前教育局正研議處理方式。

朱委員莉英：有關前述個案，建議教育局進一步了解個案家庭狀況及孩子照顧情形。

社會局補充說明：此個案社會局業以高風險家庭通報在案，社工及居住地的基隆市政府亦持續派員關懷中。

主席裁示：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後來臺之未入學個案，攸關學童就學權益，影響重大，請教育局儘速處理。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辛委員炳隆：

(一) 隨著年齡結構的改變，新移民的需求亦不同，建議「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中新移民人口概況部分，除國籍和年齡結構之外，新增人口屬性的描述，例如教育程度及來臺時間等，以作為後續輔導措施方案之參考。

(二) 「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的分析中，顯示產前衛教需求逐漸減少，建議針對中高齡新移民的需求提供政策宣導。

朱委員莉英：「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中，顯示新移民人口逐漸老化，因此長照及醫療的需求越來越高，「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的分析主要集中於孕婦及產前衛教，建議新增醫療資源使用狀況及健康狀態的分析。

柯委員宇玲：未領身分證且無健保之新移民，如有重大疾病似乎無法和一般國民一樣，付出相同的金錢使用醫療資源，造成新移民很大的財力負擔。

民政局補充說明：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的資料來源是內政部移民署，其來臺時間資料需與移民署研議。

衛生局補充說明：有關新移民健康服務，衛生局將隨著服務對象調整，慢慢由婦幼轉為中高齡服務，此外，新移民利用癌症篩檢的數據，衛生局將再蒐集。

社會局補充說明：目前我國社福補助是建構在本國國籍者，但針對無法負擔醫療費用的個案（無論是否為新移民）社福單位均會積極協助處理，例如個案評估及連結民間資源協助。

主席裁示：

- (一) 請民政局與移民署研議，於統計資料中呈現新移民「來臺時間」的相關數據。
- (二) 各國的社會福利補助機制大多建構在本國國民，為減輕未擁有本國籍之新移民醫療負擔，請相關社福單位於個案中協助，此外，也藉此宣導請認同臺灣的新移民，早日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避免此類問題。

第三案：第 5 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案及下屆委員改選案。

說明：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會議為最後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辛勞，第 6 屆委員預定於 6 月份進行改選作業，並於每季定期開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將於 106 年 9 月下旬召開。

主席裁示：非常感謝各位委員 2 年多來的幫忙及協助，讓本府的新移民服務更臻完善，未來如有機會仍請大家多多幫忙與協助。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